

永樂文獻方志輯校

一

編纂 孫光 校對 孫光

中華書局



馬蓉 陳抗 鍾文
樂貴明 張忱石
點校

永樂大典方志輯佚

第一冊

中華書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永樂大典方志輯佚/馬蓉等點校. —北京:中華書局,
2004

ISBN 7-101-01137-3

I.永… II.馬… III.①地方志-中國-宋代
②地方志-中國-元代 ③地方志-中國-明代
IV.K29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4)第 022861 號

責任編輯:王瑞來 柳 憲

永樂大典方志輯佚

(全五冊)

馬蓉 陳抗 鍾文 樂貴明 張忱石 點校

*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 zhbc@zhbc.com.cn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廠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110³/₄ 印張·10 插頁·1920 千字

2004 年 4 月第 1 版 2004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數:1—2000 冊 定價:320.00 元

ISBN 7-101-01137-3/K·465

前言

《永樂大典》修纂於明成祖（朱棣）永樂年間，它是我國文化遺產中規模最爲弘大、卷帙最爲繁多的一部大型類書。全書二萬二千八百七十七卷、目錄六十卷，凡一萬一千零九十五冊。因功費浩繁，從未刊刻。明時原有正副兩本，後正本不知去向，副本流傳至清初，已佚二千餘卷。因清代統治者保管不善，官吏偷盜，逐漸亡散。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慘遭八國聯軍焚劫，絕大部分被毀，今存於世約八百餘卷。

《永樂大典》修纂之時，貫徹了明成祖「凡書契以來，經史子集百家之書，至於天文、地志、陰陽、醫卜、僧道、技藝之言，各輯爲一書，毋厭浩繁」的雄偉企圖，（《明太宗實錄》卷二十一）將上自先秦，下迄明初的各種書籍一併輯入。據估計，收入典籍達八千餘種。很可惜，這些典籍至明萬曆年間，「已僅有十分之一」。（全祖望《鮚埼亭集外編》卷十七《抄永樂大典記》）經明末清初戰亂，存者更是寥寥，故不少亡佚的典籍，僅存於《大典》。

最早知道《永樂大典》價值的是清代雍正年間的全祖望。他在翰林院得見《大典》，讀其「或可以補人間之缺本，或可以正後世之偽書，……不可謂非宇宙之鴻寶也」，（同上）認爲可從中裒輯經、史、志乘、氏族、藝文五類典籍。全祖望輯出高氏《春秋義宗》等十種，其中有志乘類《永樂寧波府志》一種，這與他

鍾愛鄉梓文獻有關。乾隆中修纂《四庫全書》時，從《大典》輯出佚書三百八十五種。由於清統治者修纂《四庫全書》的目的在於加強封建專制主義統治，對宋元藝文着力較多，而對志乘幾乎摒棄不顧，僅輯出《嘉泰吳興志》、《淳祐臨安志》、《嘉定維陽志》、《嘉定鎮江志》、《至順鎮江志》五種，但亦未列入《四庫全書》。其後徐松又輯得《元河南志》，晚清文廷式、繆荃孫亦輯有《壽昌乘》、《永樂順天府志》、《瀘州圖經志》等。總的來說，清代對利用《永樂大典》輯佚方志未能重視，尤其在修《四庫全書》之時，《大典》尚為齊全，如果認真輯佚，至少可輯得志乘一千餘種，可惜有清一代只輯出十種，其中《嘉定維陽志》、《永樂寧波府志》輯出後又佚，今實存僅八種而已。

直至二十世紀三十年代，張國淦先生方對《永樂大典》中的方志作了較為全面系統的輯佚，惜其時不少《大典》殘卷尚流散在異邦它域，難以得見，故輯本存在問題較多。簡而言之，缺點有三：一為應輯而未輯，如《金陵景定志》、《慶遠路志》、《雲南志略》等宋元古志，張氏皆遺闕未輯。其次漏輯嚴重，如《諸暨志》輯得六條，漏輯七條；《太平州圖經》輯得五條，漏輯四條；《東郡志》輯得四條，漏輯六條；《建安志》輯得三十六條，漏輯十二條；《番陽志》輯得二十八條，漏輯十九條；《南雄路志》輯得二條，今卷六六五、六六六雄字韻兩卷，保存甚多。諸如此類，不勝枚舉。第三，張國淦先生對明洪武、永樂年間方志，一概棄之不輯，這也是美中不足之處。儘管這樣，張氏是民國以來研究古方志最有成就的學者，惜其輯本未見刊刻，今天只能從他的《中國古方志考》得到一些綫索。

二十世紀五十年代後期，中華書局曾對現存於世的《永樂大典》殘卷作了認真細緻的調查，分別於

一九六〇年和一九八四年兩次影印出版，凡七百九十七卷。一九八六年又將以上兩次影印本合併刊印成十六開精裝本，凡十冊。近年又得知美洲、歐洲、亞洲一些公私藏家尚有《大典》殘卷十餘卷，為中華書局影印本所未收，經我們多方努力及海外友人的大力協助，終於取得複製件。這樣，筆者共掌握現存《大典》殘卷八百餘卷，這個輯本就是這一基礎上產生的。

《永樂大典方志輯佚》共收九百種，即總志七種，方志八百九十三種，依今日之行政區域，北京市十三種，天津市三種，河北省二十九種，山西省二十四種，上海市六種，江蘇省六十八種，浙江省一百二十三種，安徽省五十六種，福建省五十一種，江西省一百四十三種，山東省十二種，河南省三十五種，湖北省三十九種，湖南省六十三種，廣東省七十七種，海南省十二種，廣西僮族自治區五十八種，四川省五十二種，雲南省三種，陝西省八種，甘肅省三種，不明地域者十種，外國五種。據《中國地方志聯合目錄》，現存於世方志有八千餘種，其中宋元方志僅四十種（包括清人從《大典》中輯出的八種），明志約八百餘種，其餘全為清代和民國間所修。《永樂大典》中的方志有兩個明顯特點：首先是數量多。現存《大典》殘卷方志九百種，這是一大批早已亡佚的方志，僅存於《大典》。一部類書能保存這麼多志乘，是絕無僅有的。正如全祖望說：「宋元圖經舊本，近日存者寥寥，明中葉以後所編，則皆未見古人之書而妄為之，今求之《大典》，釐然具在。」（同前）其次是修纂早。今存的九百種，其中可確定時代的宋元方志有一百七十多種，遠遠躍出今存宋元方志四十種之數，即使是明志，也修於永樂三年之前。明中葉以後修志者皆未見《大典》方志，無所依憑而「妄為之」，其修纂時間和史料價值無法與《大典》方志相匹敵。

長期以來，學術界未能對《大典》方志進行過研究和利用，有的專門論述方志的文章，對此亦視而不見。造成這種狀況，不外有兩個原因：一是中華書局未影印之前，一般學者難以得見《大典》；二是《大典》采取「用韻以統字，用字以繫事」的編輯原則，往往將同一方志分裂散割於多處，不便閱讀和研究。為此，我們編輯整理了《永樂大典方志輯佚》，並對其學術價值，簡介於後。

一、唐宋時期的科舉與教育制度史料

科舉制度是中國古代選拔官吏的基本制度，它肇始於隋代，此後各朝沿襲不廢。與科舉制度相應的《登科記》之類著作亦應運而生。唐代《登科記》亡佚已久，清人徐松曾廣採唐人科舉史實，撰成《登科記考》三十卷，其不少史料取之於《大典》中的方志，今尋檢方志，尚有徐氏採擷未盡者。《古藤志》云：「李進士堯臣，藤之秦川人。登貞觀七年第，累仕至交州刺史。同榜進士劉從仕知秦川縣，因率父老創橋南市，亦名登俊焉。」可知李堯臣、劉從仕皆為貞觀七年登進士第者。又如《南雄府圖經志》云：「孔閏，少聰敏，嗜學，年十九，唐景福初及第，官至朝散大夫、惠州司牧。」唐昭宗景福僅二年，「景福初」當指景福元年。今《登科記考》皆不載李堯臣、劉從仕、孔閏，可據補。

宋人《登科記》今僅存《紹興十八年同年小錄》、《寶祐四年登科錄》兩種，而《大典》方志中宋人科舉史料極為豐富，《南雄路志》有「進士題名」一門，記宋仁宗天聖二年（一〇二四）至南宋度宗咸淳七年（一二七二）南雄路保昌、始興兩縣各榜進士田繼勛等四十五人，又「特科」欄有南宋淳熙戊戌（一一七八）戴

現以下六十二人。又如《臨汀志》「進士題名」下記宋太平興國三年戊寅（九七八）至開慶元年己未（一二五九）臨汀各縣進士及第者。其他方志《人物》門中所記宋人登科事跡也極多，如《泉州清源志》陳豐條云：「陳豐字元齡。曾大父補，父駢，俱第進士。豐雖延賞入仕，少有場屋聲，銓闈廣漕俱魁選，兩試詞科，時輩稱之。……弟登、子升，亦第進士。」僅此一條，記陳豐等登進士者五人。《清漳志》蘇竦一條，記蘇竦及其門生登第者楊志、李慤、郭宗復、梁傳、黃擇、黃敬、顏載、王度、林如安等十人。像方志那樣專門列有「選舉」、「進士題名」等欄目，既集中又準確記叙一地科舉及第姓氏，是其他典籍所沒有的，也是無法取代的。假如編寫一部《宋登科記考》的話，《大典》方志中的科舉史料，無疑是重要的依據。

與科舉制度有關的學校，方志中記載亦較多，以福建等地最為突出。唐德宗之前，閩地因遠距中原，教育極不發達。《唐語林》卷四云：「閩自貞元以前未有進士。觀察使李錡始建庠序，請獨孤常州及爲福州「城裏人家半讀書」，（《輿地紀勝》卷二二八程師孟詩）「路逢十客九青衿，半是同窗舊弟兄。最憶市橋燈火靜，巷南巷北讀書聲。」（《方輿勝覽》卷十呂伯恭詩）《建安志》所收王遂《重建府學記》云：「國朝人物莫盛於東南，學問之美亦未有盛於建安。」《莆陽志》有黃公度、王邁、張邦用、鄭子充、張如愚、顧若愚等人所撰學記，詳記莆陽教學之普及。黃公度《興化府學記》云：「閩蜀相距各在西南一隅，而習俗好尚，實有東州齊魯遺風。蜀由漢以來，號爲文物善地，閩又其最後顯者。」張邦用云：「衿佩鏘如，弦誦紛如，來歌來游。」由於教育普及，莆陽雖叢草小地，但「多出魁文韵士，爲中州冠」。《新定續志》有南宋鄉

飲儀式的詳細描述。諸如此類，都是研究我國宋代教育史不可缺少的資料，同時對今日推廣和普及文化教育事業和培育優秀建設人材也會得到啓益。

二、農田水利史料

農業的豐歉，直接影響到國家的賦稅和人民的生計，故農田水利建設歷來「牧民者以爲重」。《餘干志》「南方丘陵地帶，山澤相半，田依山者多高亢，依澤者多窪下」，（同上）每逢久旱或霖雨，時有旱澇之災。唐肅宗時顏真卿官饒州刺史，根據丘陵地形，在臨川、崇仁等地「建土塍陂」，廣築陂塘。其後顏真卿外甥韋丹官江西道觀察使，又「築堤扞江，長十二里，實以疏漲。凡爲陂塘五百九十八所，灌田萬二千頃」。《新唐書·韋丹傳》「陂塘使山區梯田，早有水之利，澇無水之害」，《餘干志》「除江西之外，在安徽、福建、湖南、浙江等地也普遍興建」。《臨川志》記有陂塘八百餘所，《宣城志》云「總一邑陂塘，幾八百所」。《涇川志》記有三百餘所，《秋浦新志》記有四百餘所，其他如《池州府志》、《清源志》、《章貢志》、《武陵圖經》均有記載，并兼叙修築人員、工費及溉田數字等。陂塘是古代勞動人民創造的重要水利設施，也成爲方志記述的一項內容。

除陂塘外，還有一種斗門的水利設施，具有「儲其不足，洩其有餘」的功能，《溫州郡志》「主要修建在沿海地區」。《溫州郡志》云：「溫地負山瀕海，水自渚山溪源達於河，合流於江入於海。洩而不蓄則旱，蓄而不洩則澇，旱澇皆爲民田害。故水勢大處則立斗門，小處則立水閘，以時啓閉。」這種斗門和水

閘，有「上蓄衆流，下捍潮瀘」的作用。僅温州一地，斗門達一百六十三處。福建莆陽一帶利用斗門控制江水與海潮，與海爭地，「垵海爲田，頃以萬計」，（《莆陽志》）使這些耕地「雖水旱不能爲沴，農甚便利之」。（同上）在邊遠的廣東高州吳川縣，因「水道狹隘曲折，潮長則舟航可度，潮退砂磧淺露」，（《高州府圖經志》）當地建立了海限門，提高水位，以便船隻航運。

三、倉廩史料

蔡邕《月令章句》云：「谷藏曰倉，米藏曰廩。」（《大典》卷七五〇六「倉」字總叙）我國古代從中央政府到地方基層政權，皆有倉廩，構成一套完整的倉廩系統。今《大典》「倉」字十餘卷中的方志，記自宋至明初州府縣各地倉廩甚多，有省倉、州倉、常平倉、州儲倉、平糶倉、均糶倉、支移倉、轉般倉、州濟倉、都倉等等，它起着貯藏、運輸、平糶等作用，但最大的作用在於平定糧食價格。每當「冬月穀賤之時，照時價收糶；春夏谷貴之時，從元價出糶」，「期以平在市之米價，濟小民之艱食」。（《宣城志》）每遇水旱災害，亦「賑糶及月支貧民之闕儲」。除貯藏糧食的倉廩外，還有貯存茶葉、食鹽等日常生活必需品的倉廩，同樣起着「賤而糶，貴而糶」，平定市價，安定百姓生活的作用。

以上倉廩爲國家所有，未經允許，不准動用，必需「有請於朝於部使者而後得之」，而「涸澈之民」「一日不得食，皆將索之枯魚之肆矣」。故當地百姓又集資合辦社倉、義倉、舉子倉等，「遇歉發以予民，如探篋筭中物，隨取即獲」，「官不干預」，（《宜春志》）以便及時賑濟災民。

倉廩制度既是國家財政系統的重要措施，也是統治者緩和階級矛盾的工具，它對宋代以後社會發展商品經濟起過良好的作用，但也存在不少弊病，「歲久弊生，或散而不可收，或積而不敢散」，《瑞陽志》更有甚者，「鄉官非人，與吏爲奸，冒佃隱輸，虛支詭貸，色色有之，民始不沾實惠者矣」。《延平志》反而淪爲壓榨掠奪人民財產的工具。

倉廩制度時興時廢，延綿千載，而史學界研究與論述甚少，唐代倉廩制度尚有張弓同志《唐朝倉廩制度初探》，自宋之後，尚屬史學領域裏的荒園，有待墾耕。《大典》方志除記倉廩作用外，像《宣城志》、《建安志》、《延平志》、《宜春志》、《瑞陽志》、《新安志》等還記有倉廩的地址、方位、貯藏數量、管理規則、興廢經過等，它對研討宋以後倉廩制度和救荒史是不可多得的寶貴史料。

四、地震史料

地震是最大的自然災害，我國是最早用科學儀器觀察和記錄地震的國家。爲更好地掌握地震規律，預報地震，發展工農業生產和保障人民安全，中國科學院先後彙編了《中國地震年表》、《中國地震資料彙編》，其史料主要取之於正史《五行志》及明清方志，而未利用《永樂大典》。其實《大典》方志中也保存着有關史料，如《清漳志》云：「雙門……淳熙十二年地震，門壞。宋黃啓宗重建七間，去中亭及翼樓，揭州額於樓前欄。」這次發生在漳州的地震，《宋史·五行志》却没有記載。

五、礦產資源史料

我國礦產資源豐富，古代勞動人民很早就對各種礦產資源開發利用，方志中記載較多。地質學家章鴻釗先生曾據方志史料輯爲《古礦錄》，地質部也編有《祖國二千年鐵礦開採和鍛煉》、《中國古今銅礦錄》等，但亦未利用《永樂大典》。今《大典》方志記載了礦產的分布并兼叙宋、金、元、明初對礦產的開採、質量、產量、廢棄等，內容十分豐富。僅以《太原志》所載爲例：

金礦：「金冶一處，在繁峙縣東北義興嶺，中統二年水淹沒，今摧塌。」

銀礦：「銀洞在代州南六十里，今已摧塌，有宜同冶，洞眼自屬於官，不曾與煽。」

銅礦：「銅出州南六十里鳳遊谷，今已摧塌。」

錫礦：「錫出縣一佰三十里。」

鐵礦：「鐵在縣東五十里出賣山前。元系坑首周子貴自行煽煉，認辦課程，自壬辰離亂後荒廢。洪武二年，周宗仁等赴官供報，認辦課程三千文。洪武五年，知縣郭進赴省府計稟，增辦冶事，隨地之利，分置爐辦生鐵七十餘萬斤解官。」

「鐵，《晉陽志》云：在縣東北皇陵上莊，今無。」

「青鐵，出交城縣西北山大通冶。」

「黃鐵，出於縣北一佰二十里，元朝不曾煽煉，亦不知去處。」

「黃鐵冶，在靜樂縣北六十里雁門村，今摧塌。」

「鐵冶一處，在榆次縣罕山南，金末時燬煉，元廢，今微有遺跡。」

「鐵冶一處，在平定州西南二十五里，久廢無跡。」

《太原志》記載煤炭資源最爲詳盡，共記明初之前煤窖太原縣有五十七座，陽曲縣有三處四座，清源縣、孟縣各三座，平定二座，榆次及交城各一座。現存《太原志》的最早刊本爲明嘉靖間所修，却没有以上內容。

此外《建武志》、《湟川圖志》等還有水銀、硃砂、信石、蘆甘石、礬等礦產的記載。

有關礦泉的記載亦甚多。有適合於飲用的，如《古藤志》云：「注玉泉，在州城西南間，壅水味清冷，甘香可愛。」《臨汀志》云：「東庵泉，在清流縣庵山之麓，清冽勝於他泉，最宜烹茗。」有適合於釀酒的，如《臨汀志》云：「桂山泉，在州東山東下，自石竇出，色白如乳，味甘若飴，最宜釀酒，清味倍於他水。」有適合於治療疾病的，如《南雄路志》云有暖水二，「一在保昌縣西二十里，源出楊歷山，四時常溫，以爲名；一在始興縣羅溪團，其水如湯沸，大寒亦暖，以生物投之即熟」。《臨汀志》云：「湯泉，在長汀縣南四十里，曰何田市，周數十丈，能熟生物。……又疏寒泉以破其烈，異向爲兩浴室，使男女有別。」《臨川志》亦云：「天禧五年，撫州言臨川縣有古溫泉一穴，積歲堙涸，今忽流湧，民沐浴者，有疾皆愈。」還有一種因季節而變的冷熱泉，如《赤城志》云：「黃赤湖，在天台縣東南二十里。修廣皆數丈，水四時如沸，夏飲毛骨涼凜，冬飲則如湯。」

諸如此類記載，既是中國古代礦冶史的寶貴資料，又爲今日普查和勘探礦產資源提供了線索。

六、動植物資源史料

《大典》方志中有不少動植物資源的記載。《臨汀志》云該處「地接潮梅，率多曠野，故有虎豹熊之屬，其氣候多暖，故花果之種類時序或似嶺南」，廣記南宋時當地物產，計谷之屬有秔、糯等六種，帛之屬有綾、紬、布等三種，貨之屬有金、銀、銅等十一種，花之屬有碧桃、玉蝴蝶、閃爍桃等三十四種，藥之屬有半夏、地黃、菖蒲等五十四種，竹之屬有苦筴、筴、甜竹、斑竹等十種，菓之屬有桃、李、杏等三十種，木之屬有楠、杉、松等二十八種，畜之屬有牛、馬、騾等十六種，禽之屬有鸞、雉、鷄等二十八種，獸之屬有虎、豹、象等十五種，魚之屬有鯽、鯉、鱸等十六種。臨汀雖爲僻遠山區，然物產豐富。《天台縣志》有稀見的赤眼巨魚記載，其云「赤湖，在縣西七十里，其初煙水極目。有赤眼巨魚，長丈餘，游泳其中，今不復存，湖亦半爲田矣」。又《雲南志略》爲元代方志，李京修纂於大德年間，記雲南植物有莎羅樹、石瓜樹、芭蕉子樹、無花果樹等，以石瓜樹、芭蕉子樹較爲奇特，並敘述其栽種、生長、食用、功效等。其云：「石瓜樹，生瓜堅實如石，故名。善治心痛，出茫部路。」芭蕉子樹，初生子不可食，移樹於有水處栽，所結子方可食之。正二月開花，紅色如牛心。結子三五寸，如皂莢樣。七月取其子，以瓶盛於火棚上使熟，剝膚而食，其甘如飴。採時去其樹，明年復其故，四五月又花，冬月依前採之。秋食惹瘴。」石瓜樹、芭蕉子樹爲亞熱帶植物，《本草綱目》沒有記載，清吳其濬《植物名實圖考》有石瓜樹，但不載芭蕉子樹。《温州府志》

記溫地所產梅花奇品紫萼梅、黃香梅、重葉梅等甚詳。《建武志》、《湟川圖志》、《潮州府圖經志》等詳記南宋時出產在廣西、廣東的亞熱帶水果及中草藥材。這些記載，對今日恢復和開發各地傳統資源產品，是有參考價值的。

七、封建大家族史料

數世同居的封建大家族，在二十四史《孝義傳》中不乏記載，《魏書·孝感傳》記河東聞喜吳奚達「昆弟同居，四十餘載，閤門和睦，讓逸競勞」。《北史·節義傳》記博陵安平李儿「七世共居同財。家有二十二房，一百九十八口，長幼濟濟，風禮著聞」。《南史·孝義傳》云：「武陵邵榮興、文獻叔並八世同居。東海徐生之、武陵范安祖、李聖伯、范道根，並五世同居。零陵譚弘寶、衡陽何弘、華陽陽黑頭，疏從四世同居。」封建大家族，遍及南北，但這種大家族中成員地位、分工、財產分配、紀律等，皆語焉不詳。而《豫章續志》、《瑞州府志》、《開封府志》、《江州圖經》等有唐宋時期封建大家族內部結構的詳細記載。《江州圖經》記唐昭宗大順時陳崇一門七世同居，內外二百口。家族內「立主事一人，副二人，睦上下，轄長幼，待賓親，提局務，會財用。庫司二人，行賞罰，管莊宅，送稅租，司契書，時出納。立宅庫十一人，隸主事一人。主酒漿二人，主倉碓二人，主園圃牧畜四人，主近莊禾稼、桑柘、薪炭。立開勘司一人，掌歷卜，主男女之生死婚姻排行。諸莊各置首一人，副一人，主田地耕種營殖。近莊創書堂，置掌書一人，主延師友，教成才。近宅創小學，置先生二人，授童蒙而皆以族長主之。一人學醫，以備疾病。一人學巫卜，以備

塚宅，占禱家故。有道院，擇好道者奉焚修。……然後室無私財，厨無別饌，每男女食，合坐一廣室，少者別席，不畜婢僕，人無間言。子孫有常業，鷹犬之玩，非聖之書，商販之筭，皆禁勿習」。可以看出大家族內部分工極為細緻，從耕種、收藏、衣食、居住、財產、教育、婚姻、宗教、生死都有專人掌管。陳氏一門繁衍興旺，南唐昇元中有三百口，至北宋開寶間，增至七百口，宋真宗咸平間又「增至一千四百七十八口」，北宋末竟達三千餘口。數百年間「子孫世守」而不潰散的重要原因大家族立有「家法」。宋真宗時陳氏曾上《家法》二篇，真宗「將《家法》送史館繕寫，賜諸王公各一本」。永豐縣鄭承奉「家及五世，食指千餘，有《家範》三十三條」。《廣信永豐志》《家範》與《家法》性質類似，是家族內部法規，也是維護封建大家族的支柱。封建大家族是商品經濟不發達下的產物，貫穿了整個中國封建社會，但史學領域裏尚很少涉及，相信這些史料的發掘，是有助於這一專題的深入研討的。

八、民俗史料

《臨川志》云：「臨川之俗，風流儒雅，其民樂讀書而好文詞……秀而能文，剛而不屈。」《撫州府志》云：「撫州之境，山川清麗，其俗風流儒雅，道教隆洽，地之肥瘠不等，其民勤於耕桑以自足。其士樂讀書，好文詞，尚氣節，畏清議，淳龐信厚，其天性則然，名儒鉅公，彬彬輩出。」當地居民「樂讀書而好文詞」，封建文化教育發達，自宋以來，人材輩出，有地理學家樂史，政治家、文學家晏殊、王安石，詩人謝逸、汪革，哲學家陸九淵等。《臨汀志》謂汀州「山峻水急，習氣剛毅而狷介。……農罕以耕稼自力，未免